

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第三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保隆

紀錄：賴淑英

出席人員：

張保隆、楊龍士、李秉乾、邱創乾、林哲彥、廖盛焜、吳志超、竇其仁、李維斌、王履梅、游慧光、侯舜仁、張梅英、康美玲^代、黃焜煌、彭德昭、張景星、楊霽晨、林秋裕、黃錦煌、賴文祥、何主亮、廖美玉、黃思倫、陳昶憲、蕭堯仁、董澍琦、翟本瑞、劉顯光、張棋榕、葉俊良、王漢民、佘溪水、陳至還、鄒繼礎、陳森松、江耕南、駱榮富、吳正文、李麗秋、李寶玲、尤正祺、廖時三、蕭敏學、何滿龍、賴美蓉、廖清標、曾亮、蘇人輝、李漢鏗、葉昭憲、郭錦津、雷祖強、謝靜琪、鍾懿萍、張才興、劉常山、王啟昌、李維平、郭修暉、盧銘勳、林永森、張嘉義、黃柏文、林彩玉、曾勵新、李書安、孫佩鈴、張京戈、陳敬恆、劉振緒、陳德生、何子儀、王壘、陳孝武、黃建立、楊炳章、辛紹志、辛正和、康淑珍、許鈺珮、徐繼達、郭迪賢、賴崑榮、陳善瑜、許瓊文、袁國寧、羅仙法、楊蜀珍、林昆立、陳憲宗、王珍玲、莊文傑、陳文正、陳長城、林碩泰、戴嬋玲、蘇文彬、鄭孟育、龐雅文、高惠松、莊義芳、林真珠、張淑英、郭瑞益、張宜正、楊裕仁、竇湘衡、賴謙旗、呂長禮、單天佑、廖亮美、廖明鎮、曹文琦、張簡誌誠、蕭尚文、傅琬琚、賴春蘭、王雅雯

列席人員：

林佳弘、吳昌謀、林志敏、劉文豐、許芳榮、黃瓊如、吳進家、江怡蓓、林瑞發、鄭保村、葉德輝、李元恕、陳廣祥、黎淑婷、楊賀雯、林宗賢、陳裕益、王志宇、胡鳳生、麥科立、許文彥、紀志達

請假人員：

唐國豪、王葳、邱景升、林豐智、蕭新祿、葉名山、戴國政、陳啟鏘、邱國峰、李景松、童翔新、滿肇怡、吳榮彬、方文碩、林廷機、陳修和、賴志峰、龐寶宏、陳兆南、林金杉、吳廣文、劉杜凡庭、陳怡穎、程文柔、劉曜華、柯忠仁、劉殷江、蘇郁婷、張雅鈞、徐子祥、梁進瑋、陳柏儒、黃士榮、楊炯男、張竣閔、黃偉程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 一、修訂「逢甲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 已於 1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並於 12 月 6 日發出「教務法規修訂」訊息通告，請各院系級教學單位依最新公布之法規內容，儘速完成增修訂相關系所作業規定並完成法定程序及轉知所屬師生週知。
- 二、總務處採購組、保管組整併編組。
 - (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3 次常會會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併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臺高字第 1000226702 號函核定，總務處因考量採購保管組行政相關準備作業，擬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正式運作。
- 三、成立「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
 - (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3 次常會會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併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臺高字第 1000226702 號函核定。
- 四、修訂「逢甲大學組織規程」。
 - (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3 次常會會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陳報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臺高字第 1000226702 號函核定。
- 五、修訂「逢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已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逢學字第 1000060937 號函陳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193359 號函示依說明修正後重新報部。
 - (三)本辦法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依教育部函文說明之修正意見，對應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完成修正，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簽請校長核准後再度報部核定。
 - (四)本辦法擬列入第 132 次校務會議補充報告。
- 六、修訂「逢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 已於 11 月 16 日奉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臨時動議

- 一、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之組織規程在提報董事會議前，若教育部來函通知核定增設系所單位，請與會代表授權同意，在組織規程條文內容不異動情形下，將核定通過之系所單位名稱列入於組織規程附表，一併提董事會議討論。(人事室張梅英主任)
 -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後續作業。
- 二、因校務會議代表一年擔任一次，本屆代表不知上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於寄送開會通知同時附傳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教師代表莊義芳講師)
 - 於第 131 次校務會議出席邀請時，已一併傳送第 130 次校務會議紀錄。

貳、主席報告(略)

參、書面報告暨補充說明

一、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報告：

(一)101年度冬令服務隊共計10隊出隊，將於1月12日上午10:00於第一國際會議廳舉行授旗典禮。

(二)100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將於2月15日舉辦，請各位代表協助轉知導師們踴躍出席。

二、資訊處李維斌資訊長報告：

(一)100年10月起，與中華電信合作，延伸校內無線網路熱點服務至校外，讓全校師生在校外周圍生活圈含中港路、環中路、弘孝路、逢大路範圍內的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與OK)及麥當勞，亦可透過NID認證後，免費使用校內網路資源。

(二)校園無線網路環境(第一、二級)的建置與優化，預計將於2月底全部完成。

三、國際處游慧光國際長報告：

• 下學期開學即將送出 101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及「學海飛颺」獎助計畫案，請各位系主任鼓勵 貴單位優秀同學提出申請。

四、通識教育中心翟本瑞主任報告：

• 100 學年度下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四門全英語通識選修課程，請各位系主任協助轉達並鼓勵同學踴躍選課。主要對象雖為外籍生及國企專班學生，也歡迎願意提升英語能力之本地生自我挑戰選修課程。

肆、討論事項

一、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校務會議選任委員選舉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本次需推選教師代表二人。

(二)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被校務會議推選為委員。

(三)本次校務會議共推選教師代表四位，得票數鄭仙偉老師 48 票、鄭保村老師 42 票，林昆明老師 41 票，趙魯平老師 38 票。

決議：

(一)本次校務會議選出鄭仙偉老師與鄭保村老師為選任委員。

(二)如遇委員出缺，則依得票數由林昆明老師及趙魯平老師依序遞補之。

二、修訂「逢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核備回文說明三「第 9 條第 2 項所訂關於轉學生及

-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不適用同條第 1 項因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相關之規定，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精神，請再酌」。
- (二)依教育部 3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辦理，增訂海外中五生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法源。
- (三)依教育部 8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31215 號函辦理。
- (四)於 100 年 05 月 25 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 經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備。

三、修訂「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73506 號函辦理。
- (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以臺參字第 1000161199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三)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 經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備。

四、修訂「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核備回文說明三辦理。
- (二)依教育部於 10 月 1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80608 號函及相關法規辦理，增訂陸生轉系之相關限制。
- (三)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 經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一)請於本辦法各條文...系(所)之後增加「、學位學程」之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備。

五、與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等校共同籌組「中台灣大學系統」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其餘公立大學報所屬地方政府核定。
- (二)為整合中台灣地區大學校院人力與資源，建立中台灣地區教學與研究特色，提升中台灣地區大學校院教學能量，擬由本校及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等六校籌組「中台灣大學系統」(以下簡稱M6 系統)。
- (三)M6 系統將著重於教學資源之整合，聚焦於通識教育與國際化之發展，並藉由外部經費之挹注，配合中部科學園區之產業聚落發展，強化各校研究能量。

藉由M6 系統之建立，強化學校優勢領域，促進教研工作效能之提升，孕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帶動中部區域整體高等教育水準，達到強化國家競爭力之目標。

決議：

- 通過，提董事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一、針對昨天中國時報發表的一則中港路交通壅塞新聞，牽扯到逢甲運管系，報導內容不實，斷章取義，已引起本校同學和校友的憤慨，學生會昨天在臉書上發起一個活動，邀請大家一起來申援逢甲大學，目前已邀集到 7,771 人參與，希望中國時報對逢甲大學運管系或逢甲大學全體教職員生做出道歉聲明；另外，希望下次校務會議能避開考試期間(學生代表王雅雯會長)。

主席裁示：

(一)有關中國時報的報導，請會長與公關室王惠娟秘書連絡再決定如何回應，也請學務長瞭解學生會後續的活動。

(二)本校校務會議原則上均避開考試期間，本次係因校務評鑑順延一周。

二、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今年留任的應該是明年卸任，建議由校務會議提臨時動議通過，追認現任委員已通過互選其中半數，能夠留任一年，明年再改選以利傳承，如此留任才有法源依據(教師代表郭迪賢教授)。

主席裁示：

請將實際運作具體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時間表。

三、針對積極維護學生在校各項權益和相對義務的所有適用法規，可否請依年度進行彙整，以利學生下載瞭解；在既有信賴保護原則和節能減碳原則與降低成本考量下，擬請資訊與行政單位協力於網際網路空間配置學生法規彙整，以利有需要的同學適時運用 (合經系林瑞發主任)。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傅珣珺副組長說明：

- 本校自94學年度起學生手冊已電子化，於課外活動組網頁上供學生查詢，紙本僅提供會議室、行政單位及各學系辦公室開會使用。

公關室網頁承辦人蕭尚文組員說明：

- 目前各單位於Notes系統上公布之法規，於本校首頁上【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中【逢甲大學各項法規】可即時查詢。

主席裁示：

- 目前的法規均有公告，請資訊處協助將各學年度學生相關法規整理置於網頁供學生下載。

陸、散會(15 時 50 分)